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雅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7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34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933 元	蔡雅玲	自民國114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7240元	蔡雅玲	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蔡雅玲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
08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6日止按月清
09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10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
11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2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3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14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38,649元正未給
15 付，其中34,933元為本金；3,123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
16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17 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雅玲向債權人請領信
18 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
19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累計
20 9,1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,240元為消費款；697元為循環利息；
21 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22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
23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
24 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

01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02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03 明細